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七) 会议出席或列席对象:

1.2023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转让方式和付款方式	√
2.05	过度期损益安排	√
2.06	标的股权交割	√
2.07	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审计报告	√
9.02	备考审阅报告	√
9.03	资产评估报告	√
10.00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7.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7.01	审计报告	√
17.02	备考审阅报告	√
1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3月17日及2023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议案18以外，上述其他所有议案均为特殊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9及议案17为逐项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8:30-12:00；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258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雪

电话：0719-8306877 转 8999

传真：0719-8788070

邮箱：jiang.xue@taixiangshiye.com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吉林路 258 号

邮编：442013

(五)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附件一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转让方式和付款方式	√			
2.05	过度期损益安排	√			
2.06	标的股权交割	√			
2.07	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审计报告	√			
9.02	备考审阅报告	√			
9.03	资产评估报告	√			
10.00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加期	√作为投票对			

	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象的子议案数：（2）			
17.01	审计报告	√			
17.02	备考审阅报告	√			
1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92”，投票简称为“泰祥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